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向员工持股计划 定向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了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转让部分股份，做为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之一，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转让部分股份，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召明	372,643,522	23.23%
焦果珊	47,689,220	2.97%
王秀玲	24,757,821	1.54%
合计	445,090,563	27.74%

二、本次股份转让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转让股东名称：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
- 2、转让目的：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 3、转让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姓名	拟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万股)	拟转让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王召明	2,310	1.439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数，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1%时，需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焦果珊	1,100	0.6857%	
王秀玲	590	0.3678%	
合计	4,000	2.4934%	

4、转让股份来源：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

5、转让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转让，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7、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让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股东历史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召明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1日	11.48	10,365,566	0.6461%
王秀玲	集中竞价	2016年9月7日—2017年11月7日	10.89—14.44	9,485,859	0.6474%
焦果珊	集中竞价	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2月1日	12.65—14.35	5,076,300	0.3164%
合计				24,927,725	1.6099%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董事长王召明承诺：将按照担任公司董事长的锁定期进

行股份锁定。

3、公司股东、董事焦果珊、股东王秀玲作为公司董事长王召明的近亲属承诺：将按照董事长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

2、本次转让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转让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